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707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佳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錦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12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9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於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文心路二段近寧夏路處，因恍神分心駕駛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過失撞損訴外人許淑媛所有而由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4299元(含零件13萬6728元、工資3萬3325元、烤漆4萬4246元），前開款項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42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及肇事責任不為爭執，惟被告

僅願意賠償伊所撞到的車損部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1日9時30分許駕駛肇事車輛，於臺中市西屯區何仁里文心路二段近寧夏路處，因恍神分心駕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過失撞擊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車輛照片為證(本院卷第19-59頁)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。被告復就此部分事實不為爭執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查原告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21萬4299元(含零件13萬6728元、工資3萬3325元、烤漆4萬4246元）。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，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7年8月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月11日，使用時間已逾5年，依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「採用定率

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」方式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3673元(計算式：13萬6728元x1/10＝1萬36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工資3萬3325元、烤漆4萬4246元，總額為9萬1244元（計算式：1萬3673元＋3萬3325元＋4萬4246元＝9萬1244元）。逾此部分請求，核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1244元，及自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（原告勝訴部分）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